潞环建管函〔2024〕3号

关于潞城区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云崖山桥堡~返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治市潞城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潞城区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云崖山桥堡~返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关于潞城区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云崖山桥堡~返底项目全线位于长治市潞城区潞华街道，路线起点位于桥堡村南，与县道石潞线相接，总体走向由南向北，终点位于返底村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叉工程、桥涵工程等）、辅助工程（路基防护工程、改移工程）、临时工程（取、弃土场、施工生产区、施工生活区、施工便道）、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8512.37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0万元。2022年11月4日，长治市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潞城发改审发（2022）124号），项目编码：2211-140406-89-01-668835。

二、项目在施工期及后续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场地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环境规范管理要求，减少施工扬尘。运营期加强公路养护和管理，保持路面清洁。公路两侧植树种草，形成绿化带。

（二）认真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村庄的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为施工机械的冲洗废水，收集后可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还要结合本工程施工场地实际情况，针对涵洞施工对地表水环境进行保护措施。运营期路基排水采用集中排水，设置路基矩形边沟、浅梯形边沟及急流槽等，形成完善的公路综合排水系统。

（三）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原有道路拆迁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送至当地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废混凝土由建筑公司回收利用；弃土石方放置于弃土场，弃土场按要求设置；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营运期固体废物为线路日常维护产生的少量筑路物料，收集后以汽车封闭运输方式运至当地管理部门的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立专职环保工程监理员、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限制作业时间；施工合理布局；采用先进设备、淘汰落后设备；降低施工交通运输噪声。运营期加强限速检测，严格控制车辆超速行驶，加强道路养护。

（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建设单位施工过程应尽量避让植被覆盖较好的林地，严禁破坏道路用地范围外的耕地，尽量减少占用、践踏、随意砍伐破坏植被。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征占土地范围，对于占用林地、草地和旱地前期进行表土剥离，地表植被的清理，剥离的表土暂存后用于占地周边的生态恢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土石及时运至弃土场进行处置，不占用征地范围外的区域。营运期设置公路管理系统，对工程防护措施和绿化工程进行日常养护和管理，对因自然灾害或人为因素未成活的植被应进行补种，确保发挥应有的生态环境效益。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四大队，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2024年2月4日